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二十三屆

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01 日

目 錄

一、 依 據.....	1
二、 目 的.....	1
三、 招生班別.....	1
四、 招生對象.....	1
五、 招生人數.....	1
六、 修業年限.....	1
八、 報名相關規定.....	1
九、 甄選標準.....	3
十、 榜示日期.....	3
十一、 錄取及報到.....	3
十二、 修業重要規定.....	4
十三、 開設課程.....	4
十四、 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	5
十五、 附註.....	5
切 結 書.....	9
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報名申請表.....	10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114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招生簡章

一、依據：教育部(民國108年)《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

二、目的：配合全民健保之實施，並促進本校附設醫院、榮民醫療體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及本校建教合作醫院等醫療機構之醫療品質和成本控制，以提供民眾便捷醫療服務，推廣醫務管理相關概念，並提升醫療機構主管及人員之醫務行政管理能力，特舉辦本課程。

三、招生班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114學年度第二十三屆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四、招生對象：

(一)須具備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而目前任職於本校附設醫院、退輔會醫療體系、台北市立聯合醫院、本校建教合作醫院，或其他醫療相關產業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報名者，應符合教育部頒訂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錄取者應於114學年度第一學期(民國114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資格不合者，請勿報名。

五、招生人數：預計約10名，並備取若干名。(未達6人得不開班)

六、修業年限：修讀十二學分，每學分上課十六小時，以一年修畢為原則，最多可延長至二年。

七、收費標準：每學期參萬陸仟元整(每學分陸仟元整，每學期六學分)

八、報名相關規定：

(一)完成報名要件：

1.一律採通訊報名，報名表可於本所網頁上下載詳細填寫，並檢附相關資料。

2. 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條規定收件期限送達本所。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5日(週五)(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三) 免繳報名費

(四) 報名程序:

1. 請至本所網站(招生訊息-學分班招生)下載「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報名申請表」。曾於110學年至113學年就讀本所台北學分班的考生，僅需填寫並繳交該申請表，免繳驗證件及其他備審資料。其餘考生，請詳填該申請表，並檢附下列資料：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2) 總計一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不同工作單位可累加年資)，計算至民國114年8月31日止。年資未達一年者，請提供前一份工作之離職證明書，總計年資須滿一年。證明書格式由各機構自訂，但證明書內容必須含有姓名、服務機構名稱、職稱、到職及離職日期、開立證明書日期等相關資訊，並加蓋機構印信(大、小章)；請勿使用自然人憑證或勞動保障卡 ATM 等其他查詢管道之資料。

(3) 個人自傳(含進修動機與目標，限六百字內)。

(4) 學經歷簡表。

(5) 任何助於申請之資料：如推薦函、各種進修學分證明影本、專題報告、個人撰述作品等。

各項學歷(力)證件應於報到時繳驗正本，若有學歷不符規定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勒令繳銷學分證明書。

2. 請將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期限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寄至收件地址。

3. 因表件不齊、不符報名規定或報名費不足等因素退件而延誤報名，請自行負責且報名所繳之影印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4. 報名專用信封：至本所網站上下載並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 B4

大小信封上，連同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於報名截止日期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12304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醫務管理研究所」收。

5. 民國114年8月15日(週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所。

(五) 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

1. 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2.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民國114年8月15日(週五)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護理館五樓518室登錄收件，逾時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3. 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民國114年8月15日(週五)下午5時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護理館五樓518室收，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4. 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件為限，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六) 報名表收件地址：

112304台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九、甄選標準：

(一) 學歷、經歷及進修訓練 (50%)。

(二) 進修動機與目標、專業知識及發展潛力 (50%)

◎各項加總並依甄試委員會之決議擇優錄取。經錄取學員，應於規定報到日完成繳費手續。逾期未繳學分費者，以自動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學分費繳交截止後，如有缺額，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

十、榜示日期：預定民國114年9月3日(週三)於本所網站公告。

(網址：<https://ihha.nycu.edu.tw/>)

十一、錄取及報到：

- (一) 以姓氏筆劃排序公告錄取名單，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所組不列備取生。
- (二) 若因地址填載不詳實或無人收件致本所通知信函無法及時送達，或未利用本所提供各項榜示方式查詢、或未收到錄取報到通知亦未洽本所補發，致延誤報到期限者，責任概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 學分費繳費日期：自榜示日期至民國114年9月5日(週五)止。
- (四) 若表列課程因修讀人數不足，以致無法開課，則退還該課程學分費，於開始上課前兩星期恕不辦理退學分費。
- (五) 逾本所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六) 開課日期：民國114年9月6日(週六)9:10AM~12:00PM、1:10PM~4:00PM(如有變動將個別通知)。

十二、修業重要規定：

- (一) 本班修讀十二學分，每學分上課十六小時，以一年修畢為原則，最多可延長至二年。依實際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註冊。
- (二) 一年分二學期，每學期六學分，原則上課十六週，每週6小時。
- (三) 第一學期無任何理由辦理延修保留學籍，一律視同放棄。
- (四) 為維持教學品質，每次上課均需簽到，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即一學分課程未到課兩次；兩學分課程未到課四次)該門課視同未修，學分費不予退還。
- (五) 每門課均需舉行筆試或繳交報告，由任課教師評定學期成績。
- (六) 本學分班除正課外，每一學年並將辦理輔導活動若干項，學員均需參加。
- (七) 修畢規定學分並經考試及格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非學位證書)。學員經入學考試考取本所，其修習學分之抵免標準依本校醫務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進修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
- (八) 停課如需補課，依照陽明交通大學調課補課辦法規定。

十三、開設課程：以當學期開授課程為準

學年學期	課程名稱	學分數	授課教師	上課時間(暫訂)
114 學年 第 1 學期	醫院作業管理 (前 11 週)	2	郎慧珠老師	學期開學第一週起 每週六 9:10AM~12:00AM 1:10PM~4:00PM
	醫管講座(三)(後 5 週)	1	鄧宗業老師	
	病人安全與風險管理 (前 5 週)	1	洪芳明老師	
	醫療品質與實務 (後 11 週)	2	鄧宗業、李清池、陳韻宜老師	
114 學年 第 2 學期	醫院績效管理 (前 5 週)	1	林慶豐老師	學期開學第一週起 每週六 9:10AM~12:00AM 1:10PM~4:00PM
	智慧醫院 (前 11 週)	2	唐高駿老師	
	醫院評鑑理論與實務 (後 11 週)	2	李偉強老師	
	醫管講座(四)(後 5 週)	1	鄧宗業老師	

*上課地點：除另有通知外，上課地點均在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 2 段 155 號)。

十四、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

(一)學雜費：

學分班無需繳交學雜費。

(二)退費標準：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因故未能開班上課，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十五、附註

(一) 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本所所務、教師、專業領域等)，請洽本所所辦
電話：(02)2826-7000轉65023；(02)2826-2807。

(二) 聯絡方式：

校 址：112304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 155 號

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查詢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電 話：(02)2826-2807 或 02-2826-7000 轉 65023

傳 真：(02)2820-6252

切 結 書

立書人 民國 年 月 日生，自民國 年
月 日始就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於民國 年 月 日起因個人原因無法繼續就讀，依醫務管理研究所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簡章規定，從入學日起算，若未在二年內修畢十二學分者，自願放棄入學資格及一切相關之權利，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

立書人姓名：

地址：

身份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務管理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二十三屆
台北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招生報名申請表**

※學號：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 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現職服務 單位名稱		職稱					身分證 字號

身分別 曾於 110 學年至 113 學年就讀本所學分班： 台北班第_____屆
 未曾於 110 學年至 113 學年就讀本所學分班
 其他：_____

通訊處 (請於右方 空白欄勾 選，以利 後續寄發 學分證明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單位 地址電話	□□□□□□ 市縣	市區鄉鎮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居住 地址電話	□□□□□□ 市縣	市區鄉鎮	路(街)村	段 巷 弄 號 樓之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必填)：

身份證影印本 (勿貼出格線外) (未貼牢或影印本不清晰者，恕不受理)	身份證影印本 (勿貼出格線外) (未貼牢或影印本不清晰者，恕不受理)
---------------------------------------	---------------------------------------

1.各資料及郵遞區號請以正楷字跡詳實填寫。2.未交本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3.本人已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及說明(含修讀學員之權利與義務)。一經報名，本人依規定不能要求退費及保留學籍。考生簽章：_____

註記※及以下欄位請勿填寫

註：未曾於 110 學年至 113 學年就讀本所學分班之考生，須檢附以下資料。

※繳驗證件	1.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5.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	※成績欄	評委一	
	2. 一年以上之在職證明書	A.推薦函		評委二	
	3. 個人自傳	B.各種進修、學分證明影本		評委三	
	4. 學經歷簡表	C.個人撰述		平均	
		D.專題報告		名次	
				其他	